

股票代码：300485

股票简称：赛升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母公司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59,062,302.78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5,906,230.28元。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224,777,948.61元，减去已分配红利30,018,292.00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337,915,729.11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481,666,4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6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31,308,316.00元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

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；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，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30日